《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承接《关于加快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2〕59号），充分衔接《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办〔2020〕8号），最大限度发挥市区两级政策效能，提升产业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加速集聚，健全产业生态服务体系，修订《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 修订思路

2022年10月1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完善临床研究应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健全生态服务体系四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政策支持，从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资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我局组织对市级新政、现行区级政策梳理分析，总体认为市级新政在支持创新研发、加大临床应用、加速产业集聚、健全产业生态等方面均提出较现行区级政策力度更大的支持条款，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向组织实施政策修订工作：一是进一步凸显我区生物医药产业以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二是精准加大我区生物医药特色细分赛道支持力度，如“BT+IT融合创新发展”“发挥产业联盟作用”。三是全面承接13条区级层面具备执行落实条件的市级新政，最大争取市级层面产业资金支持区内生物医药领域企业发展。

三、修订内容

**一是明确发展目标及重点领域。**明确“打造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核心优势，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高地，力争到2025年高新区（滨江）生命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400亿元”的发展目标，重点在支持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优先发展创新药物、大力发展医疗器械推进相关工作，重点支持在高新区（滨江）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命健康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

**二是从提升产业创新研发能力、促进产业加速集聚发展、健全产业生态服务体系三方面提出16条政策支持。**具体包括：鼓励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强药物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创新药物研发生产、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生产、支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提升医企融合创新能力、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支持企业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提升产业化能力、支持MAH产业化落地、支持开拓海外医药市场、加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创新优质药械应用、强化产业金融支撑、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共16个方向的支持对象、支持条件和支持力度。其中，“鼓励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发挥产业联盟作用”为我区区级特色政策，主要为发挥发挥产业基金在我区特色赛道的引领带动作用。